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广卫医催[2025]002号

广水市健华诊所；地址：广水市应办广安路18号；电话：1582673****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**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公民身份号码：422224*****0411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广卫医罚[2025]052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38000元、加处罚款38000元，缴款方式：凭缴款通知书的20位缴款码到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办理；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。

你缴纳罚款时，应持本催告书书先到广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（或电话咨询0722-6233102），开具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后到代理银行缴纳罚款，登录电子票夹查看《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收据）联》。并履行下列义务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广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医疗卫生监督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广水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2025年7月18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